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C 座 4 层 4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泽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全体监事人员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